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丙 酮 檢 驗 法

總號 1419

類號 K6154

Method of Test for Aceton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丙酮檢驗法。

2. 檢驗法：

2.1 比 重：依 CNS 2618 第 10 節檢驗之。

2.2 顏 色：依 CNS 2618 第 3 節檢驗之。

2.3 蒸餾範圍：依 CNS 2618 第 4 節檢驗之。

使用溫度計號碼 39C，溫度範圍 48°C 至 102°C。

2.4 不揮發物：依 CNS 2618 第 5 節檢驗之。

2.5 氣 味：依 CNS 2618 第 6 節檢驗之。

2.6 水 分：依 CNS 2618 第 7 節檢驗之。

2.7 酸 度：依 CNS 2618 第 8 節檢驗之。

2.8 水混合性：

2.8.1 概要：

樣品用 10 倍體積的水稀釋再觀測混合溶液的雲狀物或混濁度。

2.8.2 儀器：有刻度之 250ml 量筒（附塞）。

2.8.3 步驟：

2.8.3.1 準備兩支乾淨 250ml 量筒，在其一放入 25ml 樣品，然後以蒸餾水稀釋至刻度，充分混合，並讓氣泡都升到表面。

2.8.3.2 加 250ml 蒸餾水到第二支量筒，作為空白試驗。

2.8.3.3 用光線通過此 2 支量筒，藉助於黑色背景，比較之。

2.8.4 結果：

如兩者一樣，則為合格，如 30 分鐘後，樣品溶液有任何雲狀或混濁現象則為不合格。

2.9 鹼度（以氨計）：

2.9.1 概要：

將樣品加到事先中和的水，如呈鹼性，用 0.05N 硫酸（ H_2SO_4 ）滴定，並以氨（重量%）計。

2.9.2 儀器：

2.9.2.1 吸管，10ml 有 0.05ml 刻度。

2.9.2.2 錐形瓶 250ml。

2.9.3 試藥：

2.9.3.1 甲基紅指示劑溶液（Methyl Red Indicator Solution）（1g/l）：溶解 0.1g 甲基紅在 100ml 乙醇中。保存時間最長為 1 個月。

2.9.3.2 氫氧化鈉溶液（0.05N）：稱取 2g 氫氧化鈉溶於 1 l 的蒸餾水。

2.9.3.3 硫酸標準溶液（0.05N）將 1.5ml 的濃硫酸（比重 1.84）放入量筒，再將此濃硫酸慢慢倒入於裝有 500ml 水的燒杯中，讓其冷卻，將此溶液放入 1 l 量瓶內，加蒸餾水使成 1000ml，正確標定濃度後，再放入有玻璃塞之容器內。

2.9.4 步驟：

2.9.4.1 將 50ml 水和 3 滴甲基紅指示劑放入 250ml 錐形瓶，如水呈黃色，用 0.05N 硫酸中和至甫呈微粉紅色。如水呈紅色用 0.05N 氫氧化鈉滴定至呈黃色，然後再用 0.05N 硫酸滴定至呈微粉紅色。

2.9.4.2 加 50ml 樣品溶液至上述中和過的水。如顏色不變，則樣品即不帶鹼性。如呈黃色，則樣品帶鹼性，須用 0.05N 硫酸滴定至甫呈微粉紅色。

計算：

$$\text{氨 (NH}_3\text{) \%} = \frac{VN \times 0.034}{D}$$

式內 V = 滴定樣品所需硫酸的 ml 數。

第一次修訂：67年10月24日

（共 2 頁）

公 布 日 期
51 年 5 月 16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73 年 9 月 19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 4 (210×297)